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0 月 27 日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環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改組規劃環境地政局的首長級架構；以及
- (b) 保留下述兩個編外職位，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局現有的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席助理局長(屋宇)(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屬於編外職位，均會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所負責政策範圍的工作，無論在規模、工作量和複雜程度上均有轉變，故此，仍須現有的首長級人員繼續提供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規劃環境地政局兩個編外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三年，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便執行與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這三個政策範圍有關的職責，並處理繁重的工作。當保留期屆滿時，我們會因應當時的情況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這兩個職位。

理由

直至 1999 年 7 月的架構

3. 在 1999 年 7 月前，規劃環境地政局轄下有兩個部別 –

- (a) 地政及規劃部：由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主管，職銜定為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地政及規劃部負責制定政策，維持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有效地規劃與運用土地；促進和確保樓宇安全；加快市區重建；以及就跨界的基建發展與國內聯絡，從而促使香港進一步發展。此外，地政及規劃部還負責管理資源和執行局方的行政工作；以及
- (b) 環境部：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主管，職銜定為副局長(環境)。環境部負責制定政策，減少廢物；提高能源和其他資源的效益；控制空氣、噪音和水污染；以不損害環境的方法處置廢物；確保全面評估各項工程計劃和政策對環境的影響；以及保護和保育自然環境，從而改善市區、郊區和海洋環境。

架構改組

4. 由於地政及規劃部的工作日益繁重和複雜，我們認為須盡快加強規劃環境地政局的首長級架構，以確保該局的首長級人手充足，可執行政府在規劃、發展、土地供應、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等方面制定的政策。為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的支持下，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六個月，直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兩個編外職位在 1999 年 7 月 1 日開設後，規劃環境地政局改組首長級架構，使高層人員可加緊就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方面的措施，給予政策指引。以往，高層人員因要同時兼顧其他土地和規劃事宜，以致未能優先處理上述三方面的工作。規劃環境地政局首長級架構的轉變，載述如下，而該局改組前和改組後的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和

附件2

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及屋宇部

5. 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及屋宇部，現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本文件建議保留的其中一個編外職位)主管，職銜定為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其職責包括就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三方面的政策給予指引，並為實施這些政策制定法例、計劃和措施。目前，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正監督有關成立市區重建局的條例草案的定稿工作，並須負責完成《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他還須制定整體市區重建策略，為市區重建局提供指引，以便該局制定優先的重建和重修計劃。此外，他亦會與有關當局聯絡，為市區重建局取得所需的財政資源和安置居民的資源。他還會檢討自願性質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和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並為日後推行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進行準備工作；這項法定計劃規定日久失修舊樓的業主勘察和修葺樓宇。

6. 架構改組後，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屬下有兩名首席助理局長輔助其工作，分別是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由地政及規劃部轉撥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首席助理局長(屋宇)(本文件建議保留的其中一個編外職位)。他們的職責範圍如下－

- (a) 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 — 協助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監察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的重建計劃；籌備成立市區重建局；制定市區重建策略，為市區重建局提供方針和指引；成立臨時市區重建局；以及為市區重建局取得財政資源和安置居民的資源。此外，他還負責處理土發公司的收地要求，並與規劃署緊密合作，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並因應最新的情況修訂有關策略。
- (b) 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 協助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檢討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和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以期制定新的法定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和相關法例。他會監督上述計劃和其他有關樓宇安全，促進現代化規劃、設計與建築的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並負責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此外，他亦會監察建築界專業人士與承建商註冊制度和監工計劃書制度的推行。他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在進一步諮詢公眾後，為《土地業權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提供政策資料，並協助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在架構改組前，這些職責原本是由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執行。)

7. 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和首席助理局長(屋宇)的職責表分別載

附件3和 附件3和附件4。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的職務沒有改變。

附件4

地政及規劃部

8. 架構改組後，地政及規劃部可以集中處理有關土地、規劃與發展、資源管理和局方行政等政策事宜。由於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三個政策範圍的工作轉由市區重建及屋宇部負責，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和首席助理局長(地政)的職責亦有所改變。兩者的修訂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5和附件6。首席助理局長(規劃)、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首席行政主任(行政)¹和總庫務會計師¹的職務則沒有改變。

¹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和總庫務會計師同時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和工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環境部

9. 環境部的職務沒有改變，依然負責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的政策事宜。

建議保留編外職位

10. 我們建議保留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席助理局長(屋宇)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市區重建及屋宇部可在這段期間繼續處理繁多的工作和應付沉重的工作量；其他部別實沒有餘力兼顧這些工作，有關工作列述如下－

- (a) 市區重建 – 如有關法例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在明年成立市區重建局，以取代土發公司。市區重建局的運作程序將會簡化。我們正在草擬《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為成立市區重建局提供法律架構。我們會先就這條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然後在 2000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亦會作出所需的過渡安排，讓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取代土發公司。這些安排包括招聘市區重建局的執行董事，以及把土發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轉移給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成立後，我們會監察該局如何推行市區重建計劃，並會給予政策指引。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並會按本港舊樓的老化情況修訂有關策略。
- (b) 樓宇安全 – 我們在 1997 年 4 月試行自願性質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我們亦已檢討較早前提出有關實行強制性計劃的建議，現打算推行法定計劃，規定日久失修舊樓的業主，勘察和修葺樓宇。在這項法定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下，舊樓須予重修，以配合我們提出的市區重建建議，以及市區重建局的成立。我們會檢討所有建築物法例，以確保本港採用最理想的安全標準，以及促進現代化規劃、設計與建築技術。管制廣告招牌是另一項備受公眾關注的工作。我們會制定規管計劃，並擬備管制廣告招

牌的立法建議。之後，我們會在 2000 年年中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然後實施新法例，規定廣告招牌擁有人登記其招牌。

- (c) 土地註冊 — 我們的目標是在本港設立一套全電腦化的綜合土地註冊系統，透過在土地註冊處推行策略計劃，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而又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我們其中一項工作是更改土地註冊處的行政架構，在 2001 年年底或以前，把按地區設立的註冊系統改為中央註冊系統，並適當地改進該處的資訊科技，以提供所需的支援。如有關法例獲得通過，我們計劃設立登記土地業權的機制，使市民的土地業權得到保證。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由 2000 年開始，開展大型宣傳活動，以及在 2000-01 年度結束前，制定主要的新法例(《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11. 如委員批准規劃環境地政局改組，以及保留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我們會因應發展情況，包括市區重建局、新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和法定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的進展情況，檢討市區重建及屋宇部的首長級人手支援和是否須繼續保留這兩個編外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023,400 元。實施上述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212,116 元。我們已在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13. 實施這項建議須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這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1,443,0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2,470,896 元。這個職位的員工開支會悉數向土發公司收回，土發公司已同意這項財政安排。我們在另一份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EC(1999-2000)19]中，建議保留這個職位，直至土發公司解散當日為止。

背景資料

14.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我們計劃在 2000 年成立市區重建局，取代土發公司，以加快市區重建步伐。政府會賦予該局法定權力，以制定計劃和更有效地徵用土地。該局的運作會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計劃在 2000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成立市區重建局提供法律架構。

15.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多項措施，以確保樓宇安全；加強針對不安全舊樓的執法行動；加強清拆高風險的違例搭建物；以及制定《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以設立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亦公布我們建議推行一項法定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我們會在短期內就這項建議計劃諮詢公眾。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規劃環境地政局改組，以及保留兩個職位，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惟保留期屆滿時，當局須按當時的情況，檢討是否須繼續保留這兩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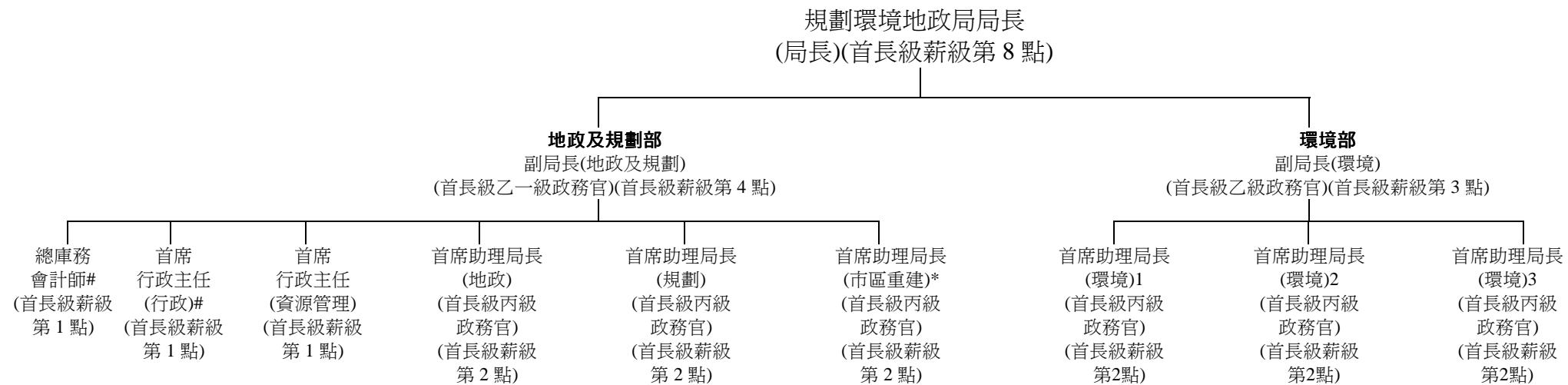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由於建議保留的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均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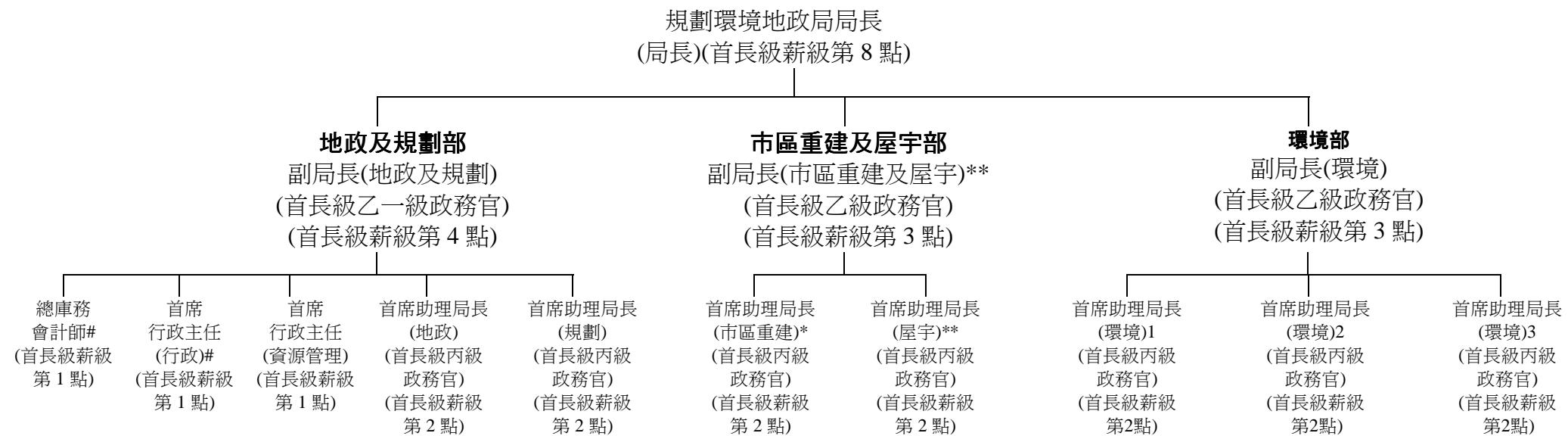
規劃環境地政局組織圖
(改組前)

**說明**

* 由土地發展公司撥款開設的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同時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和工務局提供服務。

規劃環境地政局組織圖
(改組後)

**說明**

- * 由土地發展公司撥款開設的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另一份文件中，建議保留這個職位。
- **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 # 同時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和工務局提供服務，就規劃環境地政局的事務向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負責。

**規劃環境地政局
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政策範疇的事宜，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制定有關市區重建和重修的政策，並擬備有關法例；
- (2) 完成《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並監督籌備成立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 (3) 監督土發公司和日後的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計劃；
- (4) 制定與樓宇安全有關的政策，例如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建議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建築界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註冊制度，以及監工計劃書制度等，並擬備有關法例；
- (5) 制定有關土地註冊制度的政策，監督土地註冊處策略計劃的實施和完成《土地業權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以及
- (6) 監督並策導土地註冊處和屋宇署的運作。

**規劃環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政策範疇的事宜，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協助制定有關樓宇安全事宜的政策，並就現行樓宇安全政策的詮釋，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2) 監察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和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實施；
- (3) 提供政策資料，以供草擬《建築物條例》的修訂條文，並統籌草擬工作。此外，還負責檢討有關升降機和自動電梯，以及新界豁免管制樓宇結構安全的現行法例；
- (4) 協助制定有關土地註冊事宜的政策，並就現行土地註冊政策的詮釋，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5) 提供政策資料，以供草擬《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並統籌草擬工作。此外，還負責監察策略計劃的實施；以及
- (6) 在有需要時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局
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土地和規劃政策範疇的事宜，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監督持續進行的發展策略檢討和修訂工作，務求可提供一個切合本港持續發展需要的土地運用、運輸和環境架構；
- (2) 制定有關規劃事宜的政策，例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
- (3) 監督《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並完成草案的立法程序；
- (4) 透過跨界基建協調委員會，監督本港與國內當局就擬議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規劃和進度進行的聯絡和討論；
- (5)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針對違例發展，制定執法行動方面的政策；
- (6) 制定土地政策；
- (7) 監督批地計劃的擬定工作；
- (8) 檢討審批發展計劃過程的效率；
- (9) 就屬於其他政策範圍的各項措施，從土地政策的角度提供資料；

- (10) 監督並策導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運作；
- (11) 代表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參與政府內外多個小組和委員會的工作，這些小組和委員會主要是營商諮詢小組和其轄下分組，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和清理新界黑點特別委員會。此外，亦負責與各個專業學會、立法會、傳媒和其他關注團體聯絡，向他們解釋政府的政策並聽取意見；以及
- (12) 審核規劃環境地政局和所有推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制定的政策和計劃的部門的資源要求，並檢討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規劃環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土地政策範疇的事宜，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協助制定有關土地事宜的政策，並就現行土地政策的詮釋，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2) 擬定批地計劃並監察計劃的實施；
- (3) 檢討審批發展計劃過程的效率並提出改善建議；
- (4) 從土地政策的角度，就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地政措施提供意見；
- (5) 統籌各政府部門進行重大發展所需的清拆工作；以及
- (6) 在有需要時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